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20316439 號函、112 年 7 月 7 日府教發字第 1120165685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3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03929 號函辦理。

貳、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缺額性質)	備註
語文領域-國文科一名 (退休懸缺)	1. 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課業指導、生活輔導、生活教育等)。 2. 須兼任行政工作：如學校有需要，須配合兼任組長、導師或行政協助老師，不得拒絕。 3. 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協助課後輔導、假日課程、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輪值晚自習等。 4. 須指導及帶領學生參加競賽或活動、發明展或科展等(含非上課日到校團練)。
語文領域-英語科一名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缺)	5. 須協助辦理教學卓越獎相關業務、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擔任特色社團指導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6. 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招考順序如下：

(一)第 1 次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 2 次招考：修畢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三)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四、在校生不得參加報考(非上班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肆、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 報名: 113.1.15 (星期一) 08:00~08:30。甄試:當日 9:00 開始。

二、第 2 次招考 報名: 113.1.15 (星期一) 10:00~10:30。甄試:當日 11:00 開始。

三、第 3 次招考 報名: 113.1.15 (星期一) 13:30~14:00。甄試:當日 14:30 開始。

伍、報名地點: 本校一樓教務處(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 45 號, 電話: 2682024 轉 31 教務處)。

陸、簡章索取: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ss.jh.cyc.edu.tw/>) 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 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 依序夾訂成冊, 正本驗訖發還)。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

(六)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 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八)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九)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且有正式公文證明, 另加附下列證明, 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一)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捌、甄試地點: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 40% :

(一) 時間: 5 至 10 分鐘。

(二) 內容: 教育基本認識(30%)、學科之專門知識(30%)、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20%)。

二、試教 60%：

(一)時間：10 分鐘。

(二)範圍：以該科國二下學期課程為主，自行擇定試教單元。

三、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優先選缺**；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依照試教成績高者。

(二)修畢特教 3 學分者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未列正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候補。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每招甄試結束後 1 個小時內，將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拾貳、補充規定：

一、任用期限：代理教師代理期限，依嘉義縣政府統一聘期為準，語文領域-國文科(退休懸缺)最早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聘；語文領域-英語科(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缺)最早自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聘，聘期最長皆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並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二、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三、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上午 8 時報到並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五、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遇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公告。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第____次招考報名表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現 職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應 考 資 格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 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 書 字 號		
	☐ 修畢中等學校該領域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如下：					
	結 業 學 校	領域專長或科別	結 業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甄試證編號						

簡要自述

經 歷	
專 長	
抱 負 (如:教學理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第_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代理教師不得有兼差或兼職事實。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2、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3、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甄 選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一、甄試日期：

1. 第 1 次招考 甄試：113.1.15（星期一）9:00 開始。
2. 第 2 次招考 甄試：113.1.15（星期一）11:00 開始。
3. 第 3 次招考 甄試：113.1.15（星期一）14:30 開始。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